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0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　　吳玟婷

被　　告　林茂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

備註：

1.原告原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2.其起訴後，已陳明：原請求毋庸折舊之金額20,297元，經計算肇事責任（依初判表認定），因被告無照駕駛且有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過失，又撞擊其他車輛致其他車輛撞擊原告之承保車導致受損，被告應負70％肇事責任，扣除已向肇事因素30％第三人請求之6,089元賠償後，本件向被告請求金額當庭減縮為14,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並對自115年8月9日起算遲延利息無意見。
3.被告合法通知無故並未到場，依法視為自認原告所起訴事實。
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